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3 年 12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刊登113年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店家	金門日報	113年12月3日(1天)	藥物食品檢驗科	食品衛生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:推動食安五環改革計畫獎勵金)	28,000	
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法規	LED電子看板	113年12月1日-114年5月31日(6個月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30,000	
菸害防制宣導 (機場及水頭港埠)	語音廣播系統	113年12月1日-114年8月31日(9個月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135,000	

【說明】：

-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-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-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